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办理质押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现生先生、韩录云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郭钊先生的通知，获悉郭现生先生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办理再质押手续；韩录云女士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郭钊先生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郭现生	是	9,000,000	3.80%	1.12%	20250120	20250611	浙江银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9,400,000	3.97%	1.17%	20250225	20250611	深圳市佳银典当有限公司
郭钊	是	2,000,000	66.18%	0.25%	20250225	20250611	深圳市佳银典当有限公司
合计		20,400,000	8.50%	2.54%			

2、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郭现生	是	7,700,000	3.25%	0.96%	否	否	20250611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公司担保

		15,200,000	6.42%	1.90%	否	否	20250610	手续为止	周**	个人使用
韩录云	是	2,250,000	3.19%	0.28%	否	否	20250610		周**	个人使用
合计		25,150,000	8.18%	3.14%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郭现生	236,852,214	29.54%	188,870,000	79.74%	23.56%	-	-	-	-
韩录云	70,550,740	8.80%	56,250,000	79.73%	7.02%	-	-	-	-
郭浩	6,475,200	0.81%	5,180,160	80.00%	0.65%	-	-	-	-
郭钊	3,021,904	0.38%	-	-	-	-	-	-	-
合计	316,900,058	39.53%	250,300,160	78.98%	31.22%	-	-	-	-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3、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